

# 荥阳市人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荥阳市人社局严格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，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荥阳市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多次召开全体会议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条例》，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。此外，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，人社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指定工作人员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平台的日常维护、梳理和更新。

政务平台方面，2022 年我单位新增 93 条信息。其中，公告公示 75 条，各部门预算 1 条，各部门决算 1 条，就业补贴 9 条，随机抽查计划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2 条，职业培训信息 1 条，政策文件 1 条，机构简介 1 条；基层政务平台方面，2022 年新增信息 11 条，涵盖求职信息登记、岗位信息发布、就业政策法规咨询、职业培训信息发布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及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等领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
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公开	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
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2 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,我单位出现了以下问题：一是发布信息分类不规范、不够细化，二是在发布信息时附件名称比较随意，不够统一。面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，将《条例》纳入每年学习的例行内容之中；二是对业务科室严格要求，加强审核把关，力争在政务信息发布前调整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单位将继续致力于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推动我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稳步前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